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 257 號東興大廈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健輝大藥房 (由邦超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健輝大藥房 (由邦超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健輝大藥房 (由邦超有限公司經營) 的僱員郭嘉雄先生，因違反該條例，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刑罰
2014 年 12 月 30 日	郭嘉雄	管有毒藥表第 1 部所列的任何毒藥	監禁 4 個月 緩刑 3 年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取消健輝大藥房 (由邦超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三天，由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